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增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宝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宝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94,108,110.00	404,663,678.77	-5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74,524.45	-27,365,464.40	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51,056.64	-27,196,769.52	-1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34,888.68	-8,422,397.70	3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6.48%	-3.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219,507,797.58	2,238,087,363.91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681,491.22	238,829,720.32	-9.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7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970,090.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1.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0,255.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45	
合计	7,476,532.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52%	94,248,421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3.75%	8,511,000	0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	1.30%	2,951,000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15%	2,600,000	0		
马秋丽	境内自然人	1.11%	2,510,700	0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66%	1,500,000	0		
梁红	境内自然人	0.65%	1,466,802	0		
郭燕芬	境内自然人	0.48%	1,094,015	0		
亿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扬州有限公司—亿鑫 3 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961,34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1%	937,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248,421		
孙伟	8,511,000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51,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600,000		
马秋丽	2,510,700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梁红	1,466,802		
郭燕芬	1,094,015		
亿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扬州有限公司—亿鑫 3 期证券投资基金	961,3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伟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11,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1,100 股；股东郭燕芬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94,015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94,01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孙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所涉股份数量为 2,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截止报告期末，股东孙伟持股数量为 8,5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同期发生额)	增减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672.58	14,035.71	-52.46%	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减少及票据到期收现与背书影响。
其他应收款	1,497.42	1,065.85	40.49%	主要原因是支付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229.83	159.90	43.73%	主要原因是工程业务预缴所得税影响。
工程物资	19.37	161.35	-88.00%	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领用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2,075.69	1,437.57	44.39%	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计提尚未支付影响。
应交税费	-832.94	45.49	-1931.04%	主要原因是支付前期应缴税款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	500.00	50.00%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影响。
营业收入	19,410.81	40,466.37	-52.03%	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影响，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18,940.37	38,930.73	-51.35%	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减少影响。
营业外收入	1,014.00	4.60	21943.48%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盾石机械收到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退税款901万元影响。
所得税费用	-212.84	-64.95	-227.70%	主要原因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49	-842.24	326.00%	主要原因是支付薪酬减少以及收到退税款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9	-659.27	83.03%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热加工公司工程项目支付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75	-5,216.41	127.96%	主要原因是银承保证金到期同比减少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1.25	-6,717.67	148.40%	主要是以上原因综合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冀东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详见备注一	2010年08月05日	长期	截至2016年3月31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唐山市人民政府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详见备注二	2010年10月15日	长期	截至2016年3月31日，唐山市人民政府未违背相关承诺。
	唐山市国资委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详见备注三	2010年10月15日	长期	截至2016年3月31日，唐山市国资委未违背相关承诺。

	唐山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详见备注四	2010年10月15日	长期	截至2016年3月31日,唐山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违背相关承诺。
	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详见备注五	2010年10月15日	长期	截至2016年3月31日,唐山红玫瑰未违背相关承诺。
	冀东集团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承诺	详见备注六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6月15日	截至2016年3月31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备注一

1.关于盾石筑炉租赁使用盾石建筑房产的承诺

为了重组后盾石筑炉能够稳定长期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未来盾石筑炉需要使用其租赁的盾石建筑的房产和场所的情况下,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盾石筑炉不能继续租赁和使用该房产和场所,并因此给盾石筑炉造成损失的,冀东集团将负责为盾石筑炉提供其他适当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并承担因此给盾石筑炉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6年3月31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维护唐山陶瓷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冀东集团与唐山陶瓷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冀东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6年3月31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3.关于盾石机械搬迁的承诺

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唐发[2010]10号),盾石机械被列入唐山市城区搬迁改造企业范围。根据2010年7月6日唐山市城区企业“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退二进三办[2010]2号《关于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有关事宜的通知》,盾石机械将由现厂址搬迁至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盾石机械在新建厂房建成并达到生产条件前,继续在现有厂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退二进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对盾石机械强制拆迁。冀东集团承诺:①本公司将继续承担并尽快推进曹妃甸厂房的后续建设工作。②本公司将积极办理曹妃甸厂房的土地权证及建设工程所有的审批手续,并承诺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盾石机械提出相关要求之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经唐陶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适当方式和公允的价格转让给盾石机械。③在盾石机械未来搬迁之时,如因土地收储、房产及附着物拆除、机械设备拆除以及搬迁等原因给盾石机械造成的任何费用或

损失，在政府提供补偿不能弥补盾石机械的实际损失时，由冀东集团负责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承诺①②涉及的曹妃甸厂房的后续建设已经完成、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项目用地已经办理了土地使用证、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已办理。关于承诺③，盾石机械尚未搬迁，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4.关于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无偿使用“盾石”商标的承诺

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目前无偿使用冀东集团拥有的“盾石”商标，冀东集团承诺：此次本公司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得到监管部门的批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则本公司将继续授权盾石机械和盾石电气无偿使用前述“盾石”商标，直至下列情况发生：①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②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转让盾石机械、盾石电气股权的；③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市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前述商标所有权的。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5.与置出资产中 7 宗土地及房产的收储工作相关的承诺

根据唐山市国土资源收储交易中心《关于唐陶股份土地及房产收储有关事宜的函》，唐山市国土资源收储交易中心正在组织实施原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现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所属的剩余 7 宗土地及地上房产的收储工作，其中包括四宗出让地（冀唐国用（1998）第 1076 号、冀唐国用（2003）第 5048 号、冀唐国用（2003）第 6050 号和冀唐国用（2003）第 6051 号），三宗划拨地（冀唐国用（2003）第 1663 号、冀唐国用（2003）第 1665 号、冀唐国用（2003）第 1666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述 7 宗土地及房产的收储工作仍在组织实施过程之中，如该 7 宗土地及地上房产收储前，形成纠纷及造成损失，冀东发展集团公司承诺由其解决或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七宗土地的收储工作仍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6.关于盾石电气租赁使用冀东集团房产的承诺

为了重组后盾石电气能够稳定长期的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未来盾石电气需要使用其租赁的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场所的情况下，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盾石电气不能继续租赁和使用上述房产和场所，并因此给盾石电气造成损失的，冀东集团将负责为盾石电气提供其他适当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并承担因此给盾石电气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7.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冀东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8.关于唐山陶瓷置出债务的承诺

为了有效保障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唐山陶瓷中小股东以及唐山陶瓷债权人的利益，冀东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唐山红玫瑰、唐山国控无力承担唐山陶瓷置出债务中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职工安置费用等现实和潜在债务的偿还义务时，由冀东集团负责代为偿还。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9.关于盾石电气租赁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的承诺

鉴于盾石电气租赁使用的唐山昊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昌路 1 号的房产已设定抵押，冀东集团承诺：若上述房产因发生所有权人变动或出现被查封或限制使用的情形导致盾石电气无法使用该房屋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时，本公司将提供相应场所以保证盾石电气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因上述房产变动或被限制使用给盾石电气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备注二：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问题做出如下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唐山市人民政府责成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续督导冀东发展集团，对重组后的唐山陶瓷、冀东水泥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加强对日

常关联交易审批、执行程序的管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广大中小股东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唐山陶瓷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未违背相关承诺。

备注三：

唐山市国资委关于唐山陶瓷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问题的承诺

唐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职工安置问题的承诺函》：“如果未来唐山陶瓷的资产和职工置换至唐山红玫瑰后生产经营持续不景气，不具有为原唐山陶瓷职工提供工作机会的能力，唐山市国资委承诺将安排原唐山陶瓷职工在精品陶瓷工业园区工作，以维护社会稳定。”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唐山市国资委未违背相关承诺。

备注四：

唐山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唐山市国资委指定的担保方所作出承诺

唐山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唐山市国资委指定的担保方，已出具承诺函：“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唐山陶瓷债务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情形的，由唐山红玫瑰负责清偿，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唐山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违背相关承诺。

备注五：

唐山红玫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作为置出资产承接主体作出的承诺

唐山红玫瑰作为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已经出具承诺函：“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唐山陶瓷于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全部债务的债权人向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唐山陶瓷进行追索情形的，对该等追索，由本公司负责清偿”。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唐山红玫瑰未违背相关承诺。

备注六：

冀东集团增持股份承诺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14 日，冀东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冀东集团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其他股份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管理。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冀东集团未违背相关承诺。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6 年 01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6 年 01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6 年 02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6 年 03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6 年 03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 张 增 光

2016 年 4 月 21 日